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河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设区市政府侨办、公安局，定州、辛集市政府侨办、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现将《河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河北省公安厅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华侨的合法权益，规范华侨回国来河北省定居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和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侨申请回国来河北省定居，适用本办法。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身份的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华侨回国来河北省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设区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省直管县（市）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受理审核，由省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批。

第二章 申请定居的条件

第四条 出国前，户籍属本省行政区域的华侨申请回国来河北省定居，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华侨本人自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在省内连续住满60天或累计住满90天；

（二）在本省有稳定的生活保障和合法固定住所。

第五条 出国前，户籍不属本省行政区域的华侨申请回国来河北省定居，除符合上述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配偶或父母具有本省户籍的；

(二) 华侨年满 60 周岁，投靠具有本省户籍的子女，子女能解决住房和赡养等生活问题的；

(三) 在本省工作、生活的华侨，本人拥有《产权证》的自有住房的；

(四) 符合拟定居地对一定学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留学回国人员等各类人才的落户条件，或符合拟定居地投资兴办实业人员的落户条件的。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六条 申请材料：

- 1、提交《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
- 2、申请人《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 3、申请人二寸正面免冠彩色近照二张；
- 4、申请人所持有效的中国护照或中国旅行证；
- 5、申请人前一年内出境入境记录；
- 6、申请人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相关材料；
- 7、申请人原常住户口的注销证明或能证明原常住户口的相关材料。在国外出生的华侨，应该提供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本人国外出生证明及父母的身份证明；

8、申请人在拟定居地的住房证明材料(房产证、单位自建住房或租住公有住房证明等)。若住房是由其亲属提供的,须提交亲属房产证、身份证、户口本、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亲属愿意为其提供住房的经过公证的保证书;

9、拟定居地在农村的,提交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

10、提供在本省有稳定生活保障的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个人营业执照、银行存款、赡养承诺书等);

11、受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交验原件核对,并提交复印件。如系外文的,需提交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

第七条 华侨回国定居应当由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华侨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除应当提交华侨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受委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八条 设区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省直管县(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受理华侨回本省定居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户政

管理部门的意见。征求意见内容包括：申请人户籍注销情况；是否符合落户条件；如不符合落户条件，有哪些不符合等。

第九条 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在收到设区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省直管县（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的征询函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

第十条 设区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省直管县（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应当在收到户政管理部门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省政府侨务办公室。

第十一条 省政府侨务办公室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可视情请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协助核查华侨出境入境记录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征询函后，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省政府侨务办公室。

第十二条 省政府侨务办公室收到报送材料申请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一般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请公安机关协助核查的时间，不计入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十三条 拟居住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凭省政府侨务办公室核发的《华侨回国定居证》给予落户。

第五章 定居证的管理

第十四条 省政府侨务办公室应当将《华侨回国定居证》送达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的设区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省直管县（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由其通知华侨本人或受委托的国内亲属领取。

第十五条 《华侨回国定居证》的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华侨本人应当在《华侨回国定居证》有效期内到拟定居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需向受理机关重新申请办理《华侨回国定居证》。

第十六条 《华侨回国定居证》在有效期内损毁或遗失的，华侨本人可以向原受理机关提出换发、补发申请。省政府侨务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

第十七条 《华侨回国定居证》由省政府侨务办公室印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省政府侨务办公室应当在每年三月份将华侨回国定居上年度审批情况报送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并通报省公安厅。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侨务办公室和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河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实施办法》 执行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便于我省侨务系统做好《河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审核、审批工作,按照国侨办《关于执行《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办[2013]21号),结合我省办理工作实际,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解释如下:

一、关于华侨身份的认定

按照国侨办《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二、关于合法住所

合法固定住所原则上是指购买、经批准自建住房或租住分配的公有住房,且申请人拥有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由其亲属提供的住房也认为是合法固定住所，但必须有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经公证的亲属愿意为其提供住房的保证书。

三、关于亲属的范围

我国法律所调整的亲属关系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儿媳和公婆、女婿和岳父母，以及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伯、叔、姑、舅、姨、侄子（女）、外甥（女）、堂兄弟姐妹、姑舅表兄弟姐妹、姨表兄弟姐妹等。

四、关于提供在本省有稳定生活保障的证明

申请人有稳定生活保障是指提供下列之一的证明：

1、有固定工作的，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证明。

2、个人兴办第二、三产业的，提供营业执照。

3、能提供具有稳定生活来源的证明，如银行存款能保障有稳定的生活。

4、年满 60 周岁，出国前户籍属本省行政区域的，必须有子女或其他法定赡养人提供赡养承诺书，或华侨本人有稳定的退休保障来源的证明（如退休金、养老保险等）。

5、年满 60 周岁，出国前户籍不属本省行政区域的，必须有子女提供赡养承诺书和子女能提供保障来源的证明材料。

五、关于提供中国护照或中国旅行证

申请人一般需提供中国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简称中国旅行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替代证件，与护照具有同等效力。持中国旅行证的人员有：（1）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前往中国时应申办中国旅行证件。（2）遗失外交、公务、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需要回国人员，应申办中国旅行证件。

六、关于提供居留证明

申请人一般应提交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

申请人因年老体弱或者特殊原因无法返回原住在国的，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相关材料（如居留证），或者国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代替。

七、关于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设区市侨办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户证部门意见，这是一道必经程序。

省侨办征求省出入境管理部门意见，这不是必经程序。目前公民可以向国内任一边检站或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免费查询 5 年内的出入境记录。对申请人提交的出入境记录或护照有疑义的，可请省出入境管理部门协助查询。

八、华侨回国定居证

从《河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实施办法》执行之日起，县（市）级以上侨务部门，要依据《华侨回国定居证》认定新增归侨

身份。执行之日后未经侨务部门批准并颁发《华侨回国定居证》自行落户的，不承认新增归侨身份。

九、关于自愿放弃国外居留权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权声明书一般在申请时提交，特殊情况也可以在申领《华侨回国定居证时》提交。声明地点可以表述为“河北省某某市”，在场见证人可以是侨务部门工作人员。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外文姓名		二寸彩色近照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籍贯		文化程度		
职业		婚姻状况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出入境证件名称及号码						
是否加入他国国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了结刑事案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入境口岸与日期	本人于 年 月 日从 口岸入境					
在国外居住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居住国居留权类别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国		居留证件名称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证号码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原户籍注销时间	原户籍于 年 月 日注销					
出国前本人户籍地址	省 市 区(县)					
前一年内在河北省居住时间	连续居满 6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累计住满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拟定居地详细地址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号 室					
回国定居理由	夫妻团聚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说明)					
生活保障来源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经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说明)
拟定居地住所情况	本人名下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亲属名下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宿舍或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说明) 住所详细地址：

主要亲属情况

类别	关系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国 (境) 内					
国 (境) 外					

个人国外简要经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国外简要经历</p>
--

4、请在适当“□”内划“√”。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监制

附：华侨回国定居办内审批流程图

